

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辦法

93.03.18 實驗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94.03.8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執行本校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之輔導、檢查工作，與安全衛生稽核，依法令及勞自辦法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名詞解釋：

法令：指【勞工安全衛生法】及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】。

勞自辦法：指【勞工安全衛生組織、自動檢查辦法及勞動檢查法】。

第三條、各級單位之環保及實驗場所巡查，由各級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依下列週期實施：

1. 全校性每一年巡查一次。

2. 各學院及一級中心、系、所、中心單位內實驗場所每半年實施巡查一次。

第四條、各級單位主管或環安中心得依需要或上級指示實施不定期巡查。

第五條、巡查項目及標準須依法令和安全衛生法的規定。

第六條、全校性巡查小組，由環安中心會同相關專業人員，編組成立之。各級單位之巡查小組，由各級單位主管決定之。

第七條、以上巡查記錄，各級單位須保存三年備查。

第八條、實施巡查，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七~三十條，如發現對教職員工生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，應即報告單位主管和環安中心，經環安委員主委認為有必要時。得要求該實驗場所部份或全部停止運作，該實驗場所應立即停止運作，原因消滅後，向環安中心申請重新運作。如發現有異常時，應立即校修及採取必要措施。

第九條、巡查發現之缺失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